

社团法人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丛书

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

名阳法律事务所
德衡律师集团◎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社团法人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丛书

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

名阳法律事务所
德衡律师集团 ©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/名阳法律事务所,德衡律师
集团编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2. 3
ISBN 978 - 7 - 5118 - 3231 - 3

I. ①两… II. ①名…②德… III. ①投资—经济法
—研究—中国 IV. ①D922. 290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35791 号

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

名阳法律事务所 编著
德衡律师集团

责任编辑 钱小红
装帧设计 李 瞻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A5

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张 16.25 字数 363 千

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 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3231 - 3

定价:55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《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》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刘阳明 王 中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丁 旭 马晓萍 王 中 刘吉庆 刘阳明
刘克江 陈璧秋 李旭修 邱榆霞 张 文
房立棠 胡 明 胡先明 栾少湖 蒋 琪
虞海升

撰稿人：（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）

陈璧秋 刘克江 韩 晶 韩启梅 吴学联
贾树学 霍桂峰 郭恩颖 王 隼 王晓玲
郑 惠 张 蕾 宋 蕾 丁 旭 张美萍
杨少平 吴 昊 高晓洁 吕士威 刘锡富
张景盛 姚克枫 王海军 陈 浩 牟 磊
高树勋 梁茂卿 施蕴涵 赵 闯 吴 婧
施 燕 韩 静 虞海升 苗 颖 孙元熙
徐洪亮 王 中

廖正豪简介

廖正豪，“国立”台湾大学法学士、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，日本国立东京大学研究，美国史丹佛(Stanford)大学访问学者，“中华民国”第十二任法务部部长(1996~1998年)。

廖正豪大学二年级，二十岁时即高考司法官及格，为台湾历史上最年轻的“司法官”；大三考取留学日本资格；大四考上律师，于“国立”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硕、博士就读期间，执业担任律师，并在大专院校任教。执业十年期间，为全台湾排名前十之律师，后毅然放弃优渥收入，投身公职。

二十年的公职经历，廖正豪历任“台湾省

政府地政处主任秘书”、“行政院法规会参事”、“台湾省政府主席办公室主任”、“台湾省政府法规暨诉愿委员会主任委员”、“行政院新闻局副局长”、“行政院顾问”、“行政院副秘书长”，其后更成为台湾第一位文人“法务部调查局”局长、最具民间声望的“法务部部长”等。廖正豪从政生涯参与或主导土地改革、开放党禁报禁、“中央”民意代表退职、“中美著作权谈判”等重要工作，就任“法务部”部长后，大力扫除黑金、整顿治安，缔造台湾治安史上最有名之治平项目与绿岛政策。同时秉其深厚之法学素养，全面检讨刑事政策，改革狱政及假释制度，其魄力与远见，对台湾影响深远至今。因正义形象深入人心，民间称之为“扫黑英雄”，更有媲美包公之美誉——廖青天。

廖正豪现任中国文化大学、“国立”台北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；铭传大学讲座教授；北京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；西北政法大学、南昌大学荣誉教授；厦门大学兼职教授。离开公职之后，于2000年创办财团法人向阳公益基金会，以实现其犯罪防制一贯理念，从事法治教育推动、研拟治安改善政策、设立中辍生学校等工作；2006年成立社团法人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，推动两岸司法政策及人民权益保护。经其呼吁倡议，大陆司法考试于2008年对台开放，2010年协会受大陆主管机关正式委托，在台湾受理台湾考生关于司法考试之报名、考试全程服务。廖正豪领导数十个民间团体，在身心障碍、宗教文化、司法正义、经贸发展等各方面贡献社会。2002年廖正豪主办陕西法门寺佛指舍利来台巡礼，37天期间总计400多万人次进入礼堂瞻礼，盛况空前。卸任公职后的廖正豪，发挥在民间所具有之广大影响力及号召力，投身公益事业，希冀能创造人民福祉、建设美丽宝岛，为两岸奠定和平发展的未来。

序

当两岸重启对话,并签署各项合作协议之后,身为大陆与台湾的法律人,在辛亥百年相遇时,究竟能激荡出什么样的火花?

尤其在开放陆资来台投资,将以往单行变成双向关系后,不论是藉由工作、投资、通婚、就学、置产、旅游等,两岸链接的紧密程度早已远远超出你我的想象。而面对之后可能接踵而来的各式争议,也已不再仅局限于婚姻、继承,或是单方面台商赴大陆投资所衍生经贸纠纷、人身安全等问题,如何帮助两岸人民能透由法律视角理解两岸的异同,克服“水土不服”的障碍,得以快速“本土化”融入当地生活,是法律人责无旁贷应负起的任务与使命。

本人自辞卸台湾“法务部部长”公职以来,投入社会公益活动,致力于民间基础建设,并经常奔走两岸,推动两岸交流及提供台胞协助。有感于许多台商离乡背井到大陆创业、投资,却

因对当地法令制度不够了解,以致误蹈法网或致血本无归,认为唯有加强两岸交流,使两岸法制建设更臻完善,并增进民众对两岸法律之认识,才能解决两岸人民投资贸易及其他生活需求等问题。遂于 2006 年向内政部申请设立“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”,作为两岸法学交流的平台,除邀请大陆地区各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等人员来台参访外,也与中国法官协会、福建省法官协会、厦门市司法局和厦门市律师协会及其他学术单位等共同举办“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”及“两岸律师论坛”等活动,邀请两岸学者专家、司法实务人员及律师就当前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进行研讨,使两岸法律人得有机会面对面进行交流,期加强司法互助合作外,也能有效解决两岸人民所涉之各项法律问题。

大陆虽自 2008 年开放让台湾居民参加号称“天下第一考”之大陆司法考试,并得以取得大陆律师执业资格,但迄今通过考试,尤其本身兼具台湾律师资格的“两岸双栖律师”仍属少数。然,由刘阳明律师所主持之名阳法律事务所,即目前国内少数能拥有五位通过大陆司法考试的台湾律师事务所。刘阳明律师在台湾执业已超过 20 年,在台湾法律界向来享有极高声誉,如今跨越台湾海峡为两岸人民服务,可谓是两岸律师之先驱,而所带领优秀团队致力建构的一站式两岸法律服务平台,必能在两岸法律界扮演重要角色,其表现着实令人期待。

欣闻名阳法律事务所与大陆德衡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所以跨两岸合作方式,完成“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”之著作,并分为台湾法律与大陆法律两部分,以供对照比较。该著作除以深入浅出的方式,介绍法律、司法实务运作及应注意事项外,其内容更囊括立法介绍、投资经营、婚姻家庭、日常争议、刑事犯罪及纷争解决等议题,可提供两岸地区人民,不论是法界、商务人士,甚

至一般普罗大众,只要是对两岸法律有兴趣、有需求,皆可透由此书之介绍及对照比较,快速掌握两岸法律之异同,此书之编著确为两岸法律界前所未有之创举,是难得的法律工具书,也是值得一读的佳作,特为文予以推荐。

廖正豪

江平教授简介

1948 年起就读于北京燕京大学新闻系，1951 年入莫斯科大学法律系。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，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批准的有突出贡献、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，是大陆德高望重享有盛誉的法学家。

• 喜爱格言：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。只向真理低头。

• 名言：律师兴，则国家兴。

《王泽鉴：法学家的天职——我眼中的江平教授及其他》

江平教授完全是中国大陆地区法制建设的

推动者,他宣扬法律的理念,侧重于普及价值,善于从比较宏观的层面看问题。他对中国法律的发展,起到了普及和深入的作用。我发现在大陆地区,有两个学者出来时,学生会异常兴奋,一个是谢怀栻,另一个就是江平。这也是学生对他们的尊敬。我常常会拿自己和江平教授做对比。因为社会的不同,任务也就不同,需要我们做的也不同。

序

大陆和台湾之间,从早期的法学研究交流,到了当前的法律应用推广,这是可喜的进展。

我记得 20 世纪 80 年代,当时大陆法学实在太贫穷了,我们法律老师备课的书都很少,最热门的就是台湾书籍。台湾的像史尚宽、王泽鉴的一些著作成为民法老师案头必备的参考书。那时候外文法律专著看不懂,台湾法律和大陆类似,都不是英美法系,所以那时完全从借鉴台湾的法律来丰富我们的法学。

到了 90 年代后,大陆法律的发展明显加快。从 1994 年起,我开始招收来自台湾的博士研究生来大陆做两岸法律交流,随着这种交流,我有了王泽鉴教授等很多很多的台湾朋友。

现在,两岸的律师携手共同编辑法律姊妹篇,互相向对岸来的人提供一本实用法律介绍,这是两岸法律交流的最新成果,也是开创之举。负责总编大陆法介绍的栾少湖,是我的学生,

“少有凌云志，湖海任翻腾”，这是我给他的题字。他现在已是中国律师界有影响的人物，他带领的律师所也是业界有名，又极具创新开拓精神。这次和台湾名阳法律事务所合作出版书籍，是他们两个律师事务所合作的自然结果，将会进一步加深两岸法律实务界的合作深度，惠及两岸人民。

法律是专门的学问，一般的老百姓光从法律条文很难读懂法律的含义，就需要律师来帮助维权。律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就是一个维权的角色。当然，最好是不发生案件才找律师，事先要知法用法，这本书使得法条变得通俗易懂，尤其是执业律师们对用法注意事项还做了提醒，这将对两岸民众往来带来很大的便利，“入乡随俗”大约就会心里有数。

大陆法，几十年来，我直接参加过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合伙企业法》等基本法的制定，担任过《信托法》、《合同法》起草小组组长，是《物权法》和《民法典》草案专家小组的负责人之一。总的来看，大陆法确立了尊重私权的法律制度，但是也发觉公法领域进展太慢。我的关注，从民法逐渐转向了宪政、国家体制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私权研究到最后必然涉及与公权力的冲突，而且私权需要公权力保护，没有很好的执法体制，立法就成了摆设，立法就会大打折扣。大陆执法体制方面，需要改革的地方还很多，遇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。大陆法的公法部分，和台湾的“公法”相比，差别很大，台湾同仁了解大陆公法后，会意识到这一点，到大陆后会亲身感觉到这一点，总能感受到大陆特色的一些东西。希望两岸的法律交流，在法律实务方面有更多的成果，尤其是在法律制度的宏观建构方面能有共同结晶。

去年是辛亥百年，这让我想起孙中山先生的“民族、民权、民生”。一百年前的目标，至今还昭示着我们。法律承载了人类公平

正义与自由民主的梦想,它告诉我们才做了些什么,还需要做什么;法律,也让两岸人民为追求共同福祉找到了共同语言。那就从先了解对方的法律开始吧!

江 平

目 录

总则篇/1

- 1-1 政府组织(台湾)/1
- 1-2 政府组织(大陆)/7
- 2-1 立法机关与程序(台湾)/10
- 2-2 成文法源及法律位阶效力(台湾)/15
- 2-3 中国大陆法律体系框架(大陆)/21
- 3 两岸协议之订定及生效(台湾)/24

投资经营之公司篇/29

- 1-1 公司设立(台湾)/29
- 1-2 公司设立(大陆)/32
- 2-1 公司经营(台湾)/37
- 2-2 公司经营(大陆)/43
- 3-1 企业并购(台湾)/47
- 3-2 公司并购(大陆)/53

4-1 公司清算(台湾)/54

4-2 公司清算(大陆)/59

5-1 税务环境(台湾)/61

5-2 税务环境(大陆)/68

投资经营之劳动关系篇/77

1-1 劳动契约的签订(台湾)/77

1-2 劳动合同的签订(大陆)/81

2-1 工资(台湾)/85

2-2 工作时间、休息、休假(台湾)/87

2-3 劳动工资、工作时间、休息、休假(大陆)/90

3-1 调职(台湾)/94

3-2 竞业禁止及服务年限约定(台湾)/97

4-1 职业灾害补偿(台湾)/99

4-2 社会保险(大陆)/103

5 退休(台湾)/110

6-1 终止劳动契约(台湾)/114

6-2 劳动合同的解除(大陆)/119

6-3 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(大陆)/124

7-1 劳资争议之处理(台湾)/130

7-2 劳动争议之处理(大陆)/135

投资经营之两岸投资篇/140

1-1 陆资赴台投资相关规定(台湾)/140

1-2 台资到大陆投资特别规定(大陆)/144

2-1 大陆地区人员来台工作(台湾)/150

2-2 出入境管理(大陆)/155

2-3 台湾居民来大陆工作特别规定(大陆)/158

- 3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购置不动产(台湾)/161
- 4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购买股票(台湾)/165

契约签订篇/169

- 1-1 签订契约应注意事项(台湾)/169
- 1-2 签订合同应注意事项(大陆)/173
- 2-1 履行契约应注意事项(台湾)/176
- 2-2 履行合同应注意事项(大陆)/179
- 3-1 违约责任(台湾)/183
- 3-2 合同违约(大陆)/187
- 4-1 解除或终止契约(台湾)/190
- 4-2 终止合同(大陆)/192
- 5 定型化契约(台湾)/195
- 6-1 房屋买卖契约(台湾)/198
- 6-2 房屋买卖合同(大陆)/203
- 7-1 房屋租赁契约(台湾)/209
- 7-2 房屋租赁合同(大陆)/213
- 8-1 人寿保险契约(台湾)/217
- 8-2 人寿保险合同(大陆)/219
- 9-1 人事保证契约(台湾)/222
- 9-2 保证合同(大陆)/225

知识产权篇/230

- 1-1 认识著作权(台湾)/230
- 1-2 著作权侵害之救济(台湾)/235
- 1-3 著作权及侵权救济(大陆)/241
- 2-1 认识商标权(台湾)/244
- 2-2 商标权侵害之救济(台湾)/249